

# 屏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暨

## 第 13 週週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7 時 40 分

地點：西芝樓導師室

出席者：全體教職員(如簽到冊)

主席：李欣蔓 校長

紀錄：陳亞男

### 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關於學生服裝儀容部分，請教師以輔導為要，並了解修正後的服儀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絲治水用防堵，大禹使用「疏導」治水成功，請導師們以「輔導」為基礎，新時代使用新方法，輔導的方法即是「議題」融入課程。

### 貳、教務處工作報告

#### 一、教務主任

- (一) 第二次段考考科範圍及進度請掌握，送出試卷請符合教學進度。
- (二) 工、商業類科技藝競賽指導老師隨隊參加，當日課程可交代代課老師上進度或複習。
- (三) 65 週年校慶展場準備請協調科內完成設置及整潔(11/23 第 8 節停止輔導課)。
- (四) 11 月 21 日(一)國中正常化視導 1330~1600 於江來館一樓閱讀室舉行，請處室參加人員於 1310 就位。依校務會議討論防疫隔離未到考試成績評量決議，第一次段考因確診隔離學生無法到考，不計成績不補考。段考成績以第二次段考成績 40%計算。

#### 二、註冊組

- (一) 本週將發下 111-2 學期註冊身分調查名條與特殊身分申請表，請一併於 11/30 日前繳回註冊組，以便送身分查調。普通科下學期要變更申請免學費補助者，請補交新的免學費補助申請單以便重

新送查調。以上表單若有不足，請至教務處領取。

- (二) 代會計室宣達，本學期尚有 12 名同學學費差額經通知未繳款，上週已發下第 2 次催繳單，請速前往會計室繳費。

### 三、實習組

11 月 22~25 日工業類科技藝競賽。

## 參、學務處工作報告

### 一、學務主任

- (一) 教師若有請學生至教官室複查服儀或輔導在校行為等，請教師先行與教官溝通取得共識，已達輔導效益。
- (二) 代理班級導師之教師請確實到班輔導。
- (三) 請教師熟悉並了解修訂之服儀規定，對學生要求需合情、合理、合法。

### 二、體衛組

- (一) 11/21 星期一第一、二節校慶第一次預演；11/23 星期三第六、七節校慶第二次預演。
- (二) 11/24、11/25 校慶。校慶當天大會操 2 年級表演的同學請穿著學校運動服，老師們上半身穿著學校發的運動服，下半身穿深色的長褲(黑色、深藍色)即可。
- (三) 全校消毒工作請持續確實消毒。
- (四) 運動會秩序冊及雨天備案田徑賽，11/21 星期一放置各班資料櫃，請領取給學生觀看，並記住自己的賽程準時檢錄。
- (五) 11/21~11/23 為校園環境打掃時間投票，請老師轉傳至班上群組，請教職員工還有學生投下寶貴的一票，三天投票期限，統一整理投票結果。11/21 早上會給老師們連結。

## 肆、總務處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週一~三收取 12 月份訂購便當款，一、三年級 1,100 元，二年級扣除公民訓練 3 天 950 元。

- 二、本週四、五校慶，自週三~週五沒有第 8 節輔導課，交通車放學開車時間 16:20。
- 三、各展場布置如需看板，請於今日至總務處登記辦理。
- 四、發給各班級 65 週年校慶紀念品及摸彩券，每位同學一份，若有不足可至事務服務中心補給。請提醒同學摸彩券需集滿校慶所有展場蓋章(共 18 處)，憑券可至國軍招募中心兌換小禮物，再將摸彩券投入摸彩箱參加閉幕時的摸彩，但為求公平一人只能投入一張摸彩券，若發現有重複中獎者將被取消所有獎項，不得有議，請同學務必遵守及配合。校慶當天抽獎，獎項於校慶下週領取。

#### **伍、輔導室工作報告**

- 一、11/22(二)第二、三節內埔國中資源班共 3 名師生到校參訪資源教室、多媒體設計科科展與專業教室。

#### **陸、人事室工作報告**

- 一、校慶第一日全校教職員工請著 65 週年校慶服裝，第二日自由搭配服裝穿著。
- 二、以下參加校外研習人員，請麻煩於研習後 2 週內繳交研習報告  
佳佩老師(11 月 7 日、8 日研習)  
峰安老師(11 月 16 日)

#### **柒、提案討論(如附件)**

- 捌、散會:當日上午 8 時 00 分。

## 討論提案

附件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一、案由：擬修正「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二、說明：

(一) 為律定本校同學服儀標準及制服穿著規定：以不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原則修訂。

(二) 依據 111 年 11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0390A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決議：【出席人員全體照案通過】

#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## 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

5 9 年 1 2 月 彙 整  
100 年 05 月 26 日校內民主程序公聽會通過  
100 年 0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4 年 0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4 年 0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5 年 0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5 年 06 月 01 日校內民主程序公聽會通過  
105 年 0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6 年 09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 
110 年 01 月 11 日學生服儀委員會通過  
110 年 0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10 年 03 月 30 日學生服儀委員會通過  
110 年 0 3 月 3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110 年 12 月 1 日學生服儀委員會通過  
110 年 12 月 2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111 年 3 月 14 日學生服儀委員會通過  
111 年 6 月 27 日學生服儀委員會通過  
111 年 0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11 年 11 月 17 日學生服儀委員會通過  
111 年 11 月 2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### 一. 依據：

- (一) 105 年 0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095442 號函修訂。
- (二)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修訂。
- (三) 110 年 11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55362 號函辦理。
- (四) 111 年 2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087A 號函辦理。
- (五) 111 年 11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0390A 號函辦理。

### 二. 目的：

為律定本校同學服裝儀容標準，以為日常服儀穿著之依據，使同學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確保學生安全、健康、符合公共衛生並配合地區環境、人文成為有朝氣、守秩序之屏榮青年。

### 三. 個人服儀標準及制服穿著規定：以不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原則

#### (一) 服裝：

1. 衣服、褲子、裙子、腰帶：統一由學校訂製。
2. 帽子：  
統一由學校訂製，週會、升旗、典禮、室外課時使用，不可歪戴、斜戴或任意變造樣式；室內活動不必戴帽。
3. 皮鞋：  
男、女生均穿著黑色、短統皮鞋，繫黑色鞋帶。
4. 運動鞋：  
為確保從事各項課程及活動安全，得視課程需要選擇具保護功能及鞋帶之慢跑鞋、籃球鞋等，顏色不限；惟增高鞋及釘鞋等不得穿著到校。
5. 襪子：  
男、女生著校服時，為確保安全及衛生，均應穿著合適襪款。
6. 書包：

視同制服之一部分，不可任意塗鴉、變造或修改，並隨時清理保持乾淨，除非另有規定，上課日應帶書包到校。

#### 7. 學號：

均應依規範公告之顏色及方式，於各制式服裝(含實習服等)繡上學號、科別及姓名

(1) 制服：長、短袖上衣。

(2) 運動服：長、短袖上衣、外套僅繡學號不繡名字。

(3) 實習服：上衣、帽子及圍裙。

#### (二) 穿著規定：

本校學生進、出校門，一律服儀整齊，除學校重要活動外，學生可擇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並謹守以下規範：

##### 1. 制服：

(1) 長/短袖上衣、配戴領結/帶(上衣第一顆扣子要扣)、皮帶、黑皮鞋；上衣紮入褲(裙)子，並露出腰帶，不可外放為原則。

(2) 穿裙子時襪子著素黑色長筒襪(可加穿膚色襪襪或素黑色毛襪)為原則。

##### 2. 運動服：配合課程或班級活動全班統一穿著：

(1) 上衣：分有長、短袖兩種，依季節穿著，上衣第一顆扣子可不扣。

(2) 褲子：分有長、短褲兩種，依季節穿著。

3. 外套：分有風衣及運動服外套兩種，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穿著，天冷可加穿保暖衣物(建議以內搭為主)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4. 實習服：限實習課換穿，實習服穿著規定由群科自行律定。

##### 5. 特殊情況：

(1) 特殊情況：請先至保健中心或相關處室評估認定，持開立之憑證至生輔組核章，期限內得依專業建議穿著校服(部分)或配件。

(2) 校外教學：主辦單位得視活動內容、需求及時間，適妥評估後，採呈案核備或於活動前2日逕向生輔組申核方式，彈性調整配件(書包)使用時機；校內活動亦同。

(3) 可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
(4) 為確保實習及體育課程安全，長髮者頭髮一律束綁整齊。

(5) 班級體育課時，學生可換穿班服，惟須於課程結束後立即換回體育服。

6. 上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可無故穿拖(涼)鞋或打赤腳，遇雨天可穿著雨、膠鞋或雨鞋套。

#### (三) 其他：

1. 不可穿、戴耳、舌、眉、鼻環、戒指等飾物。

2. 男生鬍鬚、鬢毛隨時修剪。

3. 指甲隨時修剪及清洗乾淨，不宜過長、擦指甲油或裝飾飾品。

#### 四. 服儀檢查：

##### (一) 定期檢查：

學期內每8週實施全校檢查一次，由導師初檢，(缺席學生完成請假手續後得申請複檢)。

##### (二) 不定期檢查：由學務處不定期實施抽檢。

##### (三) 每日檢查：

1. 導師應於學生在學期間，每日實施檢查；各班班長於第一節下課前至中廊填寫班級自我檢查情況，導師請於第二節下課簽名確認。
2. 請各班導師針對違規情況較多的學生多加輔導。

#### 五. 獎勵辦法：

1. 全校檢查以個人為單位，於規定檢查日期之隔日個人合格者，合格學生記小功乙次，第2日達合格者記嘉獎兩次，第3日達合格者記嘉獎乙次，逾4日不予獎勵，
2. 每次檢查日全班合格者，秩序競賽成績加5分，且榮譽競賽成績達合格標準，於次週三起每週三於校內活動時機，班級得統一穿著班服(搭配運動褲；惟進校門時仍須穿著校服)；期間若有違反者則取消此獎勵。
3. 學期內3次檢查全班均合格者，學期榮譽競賽成績總分加3分。
4. 每學年定期檢查共計6次，前5次個人均有獲獎勵者，第6次服儀檢查又合格者，為鼓勵學生爭取榮譽，第6次服儀檢查獎勵以記大功乙次獎勵學生(依獎懲規定第7條第11款)。

#### 六. 輔導措施：

1. 個人檢查不合格者累計滿5次者，由導師通知家長到校了解原委並協同輔導。
2. 導師每日檢查主動提報且得立即修正當日通過複檢者，免減列秩序競賽成績(惟仍列計班級人次)。
3. 以上輔導管教措施為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七. 本要點經服儀委員會決議送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